

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 測驗試場申請認可須知

壹、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4 條第 3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4 點。

貳、目的：

為受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試場申請認可作業，俾利服務全國訓練單位受訓學員就近參加結訓電腦測驗。

參、主辦機關：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肆、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以下簡稱試務管理機構）。

伍、徵求辦理地區：

依認可申請評分指標之審查項目徵求辦理地區，其優先需求地區之申請單位，以 10 分計，備取需求地區之申請單位，以 5 分計。

	地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需求地區	優先	基隆市 連江縣	南投縣 雲林縣	臺東縣 嘉義縣
	備取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需求數量		1	1	1

陸、資格條件：

一、申請單位資格如下：

- (一) 第 1 類：依法登記或經許可設立，並設有測驗職類教育訓練班次之職業訓練機構，須提具收件截止 3 年內（106 年 5 月 8 日至 109 年 5 月 8 日）未有經主管機關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處以警告或罰鍰處分之聲明書。
- (二) 第 2 類：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測試場地評鑑合格單位。

二、同時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 自評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及本須知所規定之應備條件。
- (二) 測驗試場之試務中心與電腦教室需設於同一地點（同地址）。

柒、應附文件：

請參照附件一檢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申請資料檢覈表

捌、認可程序：

試務管理機構於接獲單位申請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初審：

- (一) 針對申請單位檢附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查核。
- (二) 經書面審查合格者，聘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進行資格審查。

二、實地評鑑：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對於經初審合格者實施現場評鑑。

三、複審：將初審及實地評鑑結果綜合評比之。

四、人員講習：對於複審合格之申請認可單位，辦理試務相關工作人員講習。

五、系統安裝及試務模擬演練：派員至複審合格之申請認可單位安裝測驗系統，並對測驗試務辦理模擬演練。

六、認可結果：試務管理機構將申請及審查資料陳報本部，由本部函復申請單位。

玖、認可時程：(下列辦理認可程序及時程，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項次	評選程序	時程
一	公告	04月10日(五)
二	申請單位送件截止日	05月08日(五)
三	第一階段：初審	06月19日(五)前
四	第二階段：實地評鑑、複審、人員講習、系統安裝及試務模擬演練	09月30日(三)前
五	認可結果公告	10月30日(五)前

壹拾、資格審查標準：

第一階段(初審)：

- 一、申請單位須完整檢附申請資料檢覈表之資料，且自評分數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入初審階段，由試務管理機構應聘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進行資格審查。
- 二、初審評分指標如附件二，按優先地區進行分數排序，並以備取地(區)之遞補順序，依需求數量擇優進行實地評鑑。
- 三、未通過初審之申請單位，本機構不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實地評鑑、複審、人員講習、系統安裝及試務模擬演練)：

- 一、實地評鑑項目如附件三，若有 2 家(含)以上分數相同時，由配分最高項目依序予以評比。
- 二、將初審及實地評鑑綜合評比，達 80 分(含)以上者，始得參加人員講習。申請單位應派試務人員、場地管理人員及監場人員參加「人員講習」，參加人員如下：試務人員 2 人、技術(場地管理)人員 1 人及每一電腦教室推薦監場人員 2 人(2 間 4 人，3 間 6 人，以此類推)。
- 三、前述監場人員應符合作業要點第 18 條規定，且測驗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合格(滿分 100 分)。
- 四、參加人員講習之試務人員及場地管理人員，測驗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由試務管理機構進行系統安裝及試務模擬演練。
- 五、申請單位之試務模擬演練分數需達 160 分(含)以上(滿分 200 分)，方能取得認可資格。
- 六、若各優先地區之認可家數未達需求數量時，得由備取地區得分最高之申請單位遞補；全區之認可家數未達總需求數量時，得依各縣市測驗試場需求數量依序遞補。

壹拾壹、認可結果及應遵循事項：

- 一、認可結果由本部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 二、經認可合格之申請單位，應於核定通知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項準備工作，辦理電腦測驗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及「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認可期間（109年5月8日至10月30日）因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受主管機關發文警告及罰鍰處分者，得取消其資格。
- 三、通過本項認可作業之單位，應於公告年度測驗期程前簽訂試務管理機構提供之保密切結書，並依作業要點委託辦理測驗，如有違反作業要點法規相關規定者，應限期改善或終（中）止委託。
- 四、測驗試場屬租借者，租約到期日若短於認可到期日，須於租約到期日前1個月提供續約證明。
- 五、認可合格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取消其資格：
 - （一）試場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改用途，致無法辦理測驗。
 - （二）試場經建管、環保、消防或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檢查不符相關規定或認可後縮減試場空間、機具設備，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對應試者之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
 - （四）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
 - （五）辦理測驗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
 - （六）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訓練單位委託辦理測驗。
 - （七）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機構。
 - （八）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九）無正當理由，連續二年未辦理測驗。

遇有本款第1、2目情事，認可合格單位應主動函知本部及試務管理機構，如因此衍生損害賠償責任時，由該認可合格單位負相關法律責任。

經廢止認可之認可合格單位，應函備並繳回認可證明（場地及人員）及未使用之證書用紙等相關資料文件，並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認可。

壹拾貳、申請送件時間及方式：

- 一、填具測驗試場認可申請資料檢覈表乙份（如附件一）及檢附相關文件提出

申請，依序將文件裝訂成冊，用印完成後，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試務管理機構。

二、申請單位親自送件者，應於 109 年 5 月 8 日（五）下午 5 時前將公文及相關文件，送達試務管理機構簽收並加註日期；郵件寄達者，應於 109 年 5 月 8 日（五）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收件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整合服務中心）。

四、收件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32 號 8 樓。

五、請於信封上註明：

申請單位名稱、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試場認可，並註明資格類別。

壹拾參、其他：

一、申請單位所提供申請認可之資料、文件經查明虛偽不實者，本部得取消其資格。

二、申請單位如對本須知尚有疑義，請洽試務管理機構陳小姐（電話：02-25778806#772）或本部職安署陳先生（電話：02-89956666#8201）。

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 資料檢覈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類 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類 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學科測試單位

項次	項目	檢核	
1	測驗試場申請認可資料檢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類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檢檢定中心核發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學科測試試場合格證明文件（證書或核准文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租借期間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止 須檢附自受理評鑑申請日起 2 年以上期間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自有不須檢附，餘請附影本並蓋與正本相符及經辦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	測驗試場認可申請自評文件	表 1-1 測驗試場認可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表 1-2 測驗試場機具設備自評表-伺服器及試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表 1-3 電腦教室機具設備自評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表 1-4 電腦教室狀況及周邊設施自評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表 1-5 測驗試場更換伺服器主機軟體安裝項目確認表 請於通過初審後由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評鑑階段前完成確認，並將本表掃描寄至本中心委託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Lsh@mail.csf.org.tw	
5	測驗試場與設備管理	(1) 測驗試場地理位置（檢附電子地圖書面資料佐證，如 Google map 之兩地標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電腦教室、試務中心及設備證明文件或照片（可附照片、規劃平面圖...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試務作業組織架構圖及任務分工（可附表件、成員分工名冊或投保資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 消防安檢證明文件（提供最近一期消防安檢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5) 設備管理紀錄資料（最近 1 至 3 年之管理資料或未來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6	(1) 伺服器主機之有效原廠保固證明或原採購發票影本（不得為拼裝機種）。 (2) 伺服器系統規格資訊畫面擷取。 (3) 伺服器實際網路傳輸下載速度測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7	伺服器若採 VMware 虛擬化者須檢附： (1)ISMS 資訊安全驗證，如 ISO27001/IEC27001/教育體系資訊安全驗證 (2)VM 虛擬網路環境架構圖或系統架構圖 (3)災難復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8	試務用印表機、試務用掃描機與成績單列印用印表機規格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9	MS SQL Server、Windows Server、MS Office、防毒軟體與 Windows 作業系統之合法使用授權書（若為隨機版、盒裝軟體則可以採購發票影本代替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10	應試者座位隔屏照片佐證（含隔屏高度量測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11	辦理訓練或測驗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類：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實績（檢附近 3 年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開班清冊及經主管機關表揚、評鑑或核備等佐證資料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類：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學科測試工作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註：請依上述資料檢覈順序裝訂成冊。（本表請裝訂於第一張）		

表 1-1

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 測驗試場認可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單 位 名 稱						(全銜)
單 位 負 責 人				職 稱		
單 位 地 址	□□□-□□					
連 絡 人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分 機		手 機	
傳 真			電子信箱			
每年可供測驗期間						(以每年 1/1~12/31 推算)
每 年 提 供 測 驗 梯 次 數	梯次 (預估)		每梯提供 測驗人數	人 (預估)		
二、測驗試場試務機具設備管理						
測 驗 試 場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地址 □□□-□□					
連 絡 人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及 分 機				手 機		
三、申請測驗試場						
電 腦 教 室 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間 <input type="checkbox"/> 3 間 <input type="checkbox"/> 4 間 (請勾選, 最多不超過 4 間)					
電 腦 教 室 編 號	1	2	3	4		
電 腦 教 室 名 稱						
崗 位 數						
四、測驗試場組織成員名單						
試 務 中 心 召 集 人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分 機		
電 子 信 箱						
試 務 主 任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分 機		
電 子 信 箱						
試 務 人 員 1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分 機	
電 子 信 箱			
試 務 人 員 2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場 地 管 理 人 員		職 稱	
任 職 單 位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監 場 人 員 1		職 稱	
任 職 單 位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監 場 人 員 2		職 稱	
任 職 單 位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五、應附證明文件說明

- 1.申請單位應備之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蓋與正本相符及經辦人章），評選後概不退還。
- 2.試務管理機構得請申請單位於實地評鑑時提供正本及說明文件備審，所提供之資料或文件經查明如虛偽不實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得取消其資格。
- 3.須於委員作實地評鑑階段前完成建置軟硬體相關設施，若未完成建置者，視同不符資格論。
- 4.有關表 1-1 之監場人員資格，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18~22 點相關規定推薦符合資格之人員，並須參與後續人員講習及模擬演練階段作業。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章）

（蓋關防或圖記）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表 1-2

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

測驗試場機具設備自評表-伺服器及試務中心

單位名稱		電腦教室數 間 (最多不超過 4 間)					
項次	名稱	規格	數量	配分標準說明	規格品名說明	單位自評	委員評分
1	系統伺服器	<p>(一) 硬體：<input type="checkbox"/>專用伺服器 <input type="checkbox"/>VMware 虛擬化</p> <p>1.中央處理器(CPU):實體雙 CPU Xeon 2.0GHz 雙核心(含)以上或同等級相容機種。</p> <p>2.主記憶體(RAM):8GB(含)以上。</p> <p>3.硬碟(HDD):可熱插拔 SCSI 或 SAS 或 SATA 硬式磁碟機 140GB(含)以上 4 個(四個必須同型號),需保留 10~20GB 以上空間。</p> <p>4.磁碟陣列卡(RAID Card):須支援 RAID-5 規格。</p> <p>5.DVD 光碟機:1 台(外接式或內建式)。</p> <p>6.網路卡(NIC):10/100/1000 MB 網路卡 2 片。</p> <p>7.彩色顯示器、滑鼠及中英文標準鍵盤(可使用 KVM 設備)。</p> <p>伺服器採 VMware 虛擬化需符合下述規格並提供相關資料:</p> <p>(1) 必須有磁碟機陣列 RAID-6。</p> <p>(2) 記憶體至少配置 8GB(含)以上,各實體機記憶體扣除所有虛擬主機使用記憶體至少剩餘 8GB(含)以上</p> <p>(3) VMware ESXi 6.0 Update 3(含)以上。</p> <p>(4) 通過 ISMS 資訊安全驗證,如 ISO27001/IEC27001/教育體系資訊安全驗證。</p> <p>(5) 提供 VM 虛擬網路環境架構圖或系統架構圖。</p> <p>(6) 須提出災難復原計畫。</p> <p>(7) 需相同規格 VM 實體主機 2 台(含)以上備援機制。</p> <p>(二) 軟體:(合法版權)</p> <p>1.中文版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 2016(含)以上 版本:標準版(含)以上,建議 64 位元。(Small Business Server(SBS)版本除外)</p> <p>2.MS SQL Server 中文版:2016(含)以上,建議 64 位元。 版本:標準版(含)以上(Express 版本除外)。</p> <p>(三) 其他需求:</p> <p>1.一張網路卡須能與應試者作答電腦連結於同一區域網路(內網)上,另一張網路卡須能連結上網際網路(外網)。</p> <p>2.每台實體機須 1 KVA(含)以上 UPS Online 1 台(建議不斷電系統須與主機做連線控制)。</p> <p>3.實際網路傳輸速度上傳/下載每秒須達 2.0 Mb /2.0 Mb 以上(測速網址:http://www.speedtest.net/)。</p> <p>4.伺服器網路架構分類(可複選):<input type="checkbox"/>A. ISP 獨立線路(專線或撥接) <input type="checkbox"/>B. TAnet 學術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C.組織上下層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D.其他:_____</p> <p>5.伺服器是否放置在單位防火牆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實體機 1 套或 VM 實體主機至少 2 台	30分	<p>1.伺服器 品牌:</p> <p>2.型號:</p> <p>3.主機採購日期 (年月日)</p> <p>1. 需為本案專用實體伺服器或採 VMware 虛擬化,其虛擬映像檔必需為本案專案使用。</p> <p>2. 由受委託單位全權調整,且必須有空調及門禁措施。應為原廠機器,不得為拼裝機種。</p> <p>3. 主機需為送件申請日 3 年內購置</p> <p>4. 此伺服器將架設於測驗專屬網域(AD DS)環境下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分數:	

表 1-2

測驗試場機具設備自評表-伺服器及試務中心						
單位名稱		電腦教室數 間 (最多不超過 4 間)				
項次	名稱	規格	數量	配分標準說明	規格品名說明	單位自評 委員評分
2	試務管理系統用電腦	(一) 硬體： 1. 中央處理器 (CPU)：2GHz (含) 以上。 2. 主記憶體 (RAM)：4GB (含) 以上 3. 硬碟 (HDD)：120GB (含) 以上，需保留 10GB 以上空間 4. 彩色顯示器、滑鼠及中英文標準鍵盤 (二) 軟體：請附合法版 (授) 權證明文件 1. 中文版作業系統：Windows 10 (含) 以上 2. 版本：家用進階版 (含) 以上 註：須內含 IE11 瀏覽器。 3. MS Office 中文專業版：2013 (含) 以上 註：須含 Access 軟體。 4. 防護設定：必須安裝防毒軟體。 防毒軟體名稱： 版本： (三) 網路需求： 1. 必須能連結上網際網路 2. 必須與職安衛系統伺服器及網際網路連線 (建議與職安衛系統伺服器同一區域網路或者試務電腦可設定固定 IP) (四) 其他需求：內建或外接自然人憑證之讀卡機	1 套	10分 每測驗試場至少需一部	1. 試務用電腦品牌： 2. 型號： 3. 防毒軟體名稱： 4. 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分數：
3	試務用印表機	(一) 彩色雷射式印表機 (二) 彩色雷射列印速度：16 ppm (含) 以上 (三) 彩色解析度：600dpi (含) 以上 (四) 可列印最大紙張尺寸：A4 (含) 以上	1 台	10分 1. 印製結業證書。 2. 每測驗試場至少需一台。 3. 請將型號含主要評分項目之規格一併附上佐證。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分數：

單位場地管理人員：

(簽名蓋章)

單位負責人：

(簽名蓋章、單位關防或圖記)

評鑑委員：

(簽章)

表 1-4

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 電腦教室狀況及周邊設施自評表 (每電腦教室 1 份)

電腦教室編號：1 2 3 4

大樓名稱：

樓層：

項次	項目	評分說明 (請檢附證明文件)	單位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簽名
1	測驗試場消防安全 (15 分)	可複選，每項 4 分，最高 15 分。 試場內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設備 (須在有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檢證明 (提供最近一期消防安檢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2	個資保密安全管理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按規定應予保密且依法令規定年限執行管理，並提供專用加鎖保管櫃且專人保管：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保密及專人保管：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者保密及其他管理方式：8 分			
3	應試者活動空間及座位走道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位應試者桌面左右寬度及走道均 90 公分(含)以上者：15 分 座位走道寬： <input type="checkbox"/> 90 公分(含)以上者：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0~89 公分者：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0~79 公分者：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69 公分者：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9 公分(含)以下者：2 分			
4	教室樓層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樓：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樓：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樓：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樓：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樓(含)以上：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梯可達者一律：10 分			
5	無障礙設施 (10 分)	可複選，每項 2 分，最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同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寬廣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專屬人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照明度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度高於 701LUX：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度 601LUX~700LUX：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度 501LUX~600LUX：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度 301LUX~500LUX：4 分			
7	試場位置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站/捷運站方圓 5 公里內：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站/捷運站方圓 10 公里內：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線道路以上路旁：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距公車站 1 公里內：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4 分 請檢附試場地理位置圖(電子地圖 ex: Google map 之兩個地標距離佐證)，與試場在單位相對位置圖			
8	設備管理(含機房或網路)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出 3 年(含)以上設備管理記錄資料：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出 2 年(含)以上設備管理記錄資料：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出 1 年(含)以上設備管理記錄資料：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出未來管理辦法：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2 分 (請於實地評鑑當日備妥)			
		總分 (100 分)			

註：1.每 1 項目自評分數由申請單位填寫；委員評分欄由實地評鑑委員填寫。

2.表 1-4 自評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始列入評比。(如有數間電腦教室，則個別計分)

單位負責人：

(簽名蓋章、單位關防或圖記)

表 1-5

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 測驗試場伺服器主機軟體安裝項目確認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項次	項目	子項	細項	確認
1	伺服器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伺服器 <input type="checkbox"/> VMware 虛擬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2		磁碟設定	1. 以三顆硬碟作 RAID-5 的配置安裝，另一顆作 Hot Spare 的設定。(VMware 虛擬化者須配置 RAID-6)。 2. 磁碟區的配置請規劃成 C、D 兩磁碟區，其容量大小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3		安裝作業系統	1. 安裝 Windows Server 2016 (含) 以上作業系統。 2. Windows Update 至最新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4		網路設定	1. 請配置一個固定對外可由試務管理機構之電腦測驗主機連結的 IP 位置。 WAN IP: . . . 2. 另一張網卡配置虛擬 IP 位置，便於與試場連線。 LAN IP: . . . 3. 請開放通訊埠 80、1433、1434、3389、4433、5938 等六個對內及對外之通訊埠與基金會提供之 IP 互通。 4. 請先行測試實際網路傳輸下載速度，實際網路傳輸速度上傳/下載每秒須達 2.0 Mb /2.0 Mb 以上 (測速網址： https://www.speedtest.net/)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5		資料庫	MS SQL Server 2016 (含) 以上安裝光碟或檔案授權證明。 (由本機構派員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6		其他	準備事項	1. 伺服器所附之原廠驅動程式及相關應用程式。 2. Windows Server 版權授權證明。 3. UPS 應用軟體安裝光碟。

備註：

1. 本表煩請於本機構遴聘委員作實地評鑑階段前完成確認，並將本表掃描傳送電子郵件 Lsh@mail.csf.org.tw 至本機構，並請電話確認 (02) 2577-8806 轉 772 陳小姐，俾利後續作業。
2. 本軟體安裝準備事項如有疑問可洽詢電話 (02) 2577-8806#792 陳先生、579 郭先生。

測驗試場場地管理人員：

(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109 年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

初審評分表

編號： 地區別： 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自評表	申請單位自評結果			
表 1-1 測驗試場認可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表 1-2 測驗試場機具設備-伺服器及試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表 1-3 學科電腦試場機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表 1-4 學科試場狀況及週邊設施	自評總分			
	第 1 間	第 2 間	第 3 間	第 4 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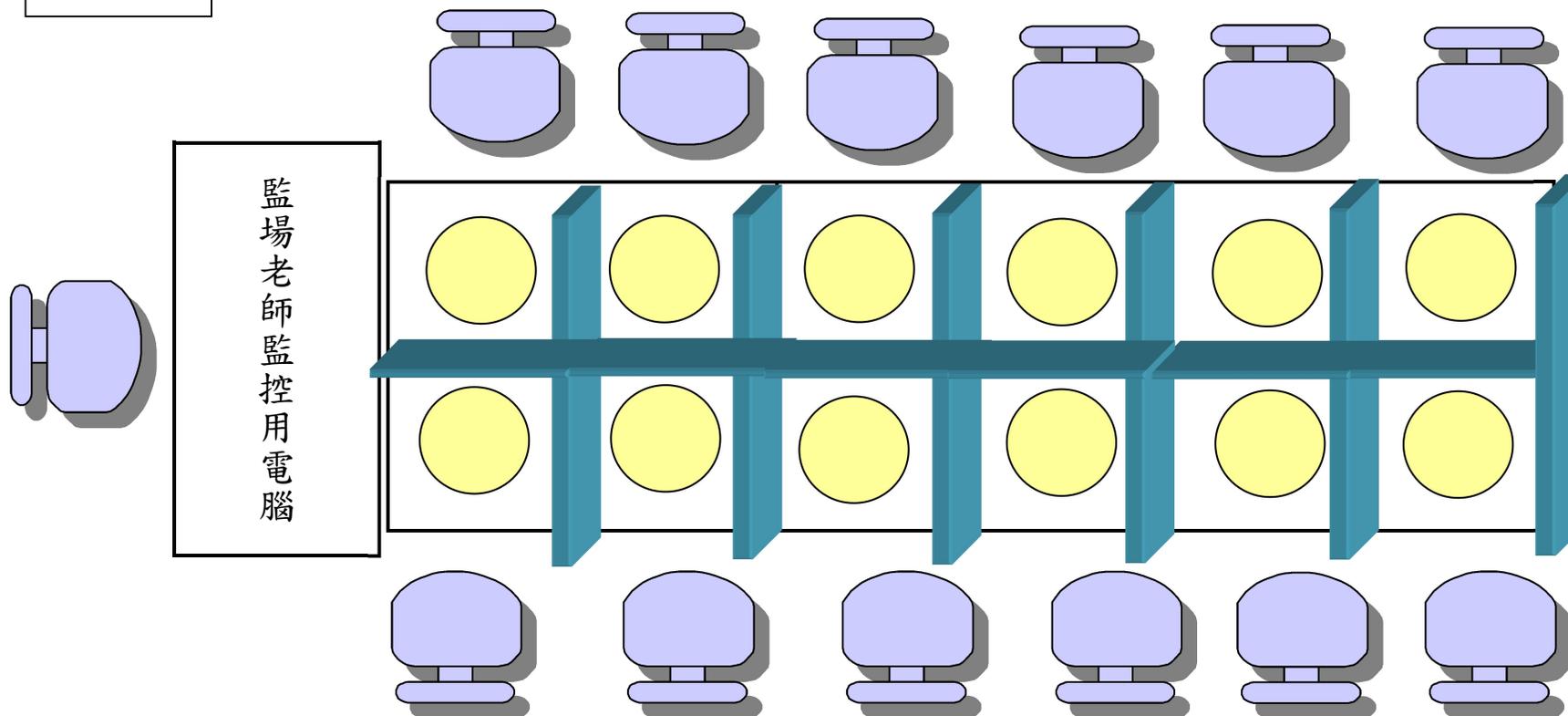
配分	審查項目	評分欄
1. 徵求辦理地區 (2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連江縣、花蓮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嘉義縣 (優先地區 2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備取地區 10 分)	
2. 測驗試場地理位置 (15 分)	距離大眾交通工具設施遠近，請檢附電子地圖之兩個地標距離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站/捷運站方圓 5 公里內：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站/捷運站方圓 10 公里內：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線道路以上路旁：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距公車站 1 公里內：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3. 試場崗位數多寡 (10 分)	以總崗位數計算，不含備用崗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40 座以上：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0 座以下：8 分	
4. 規劃建置試務中心及人力資源配置情形(50 分)	(1)試務中心(可附照片、規劃平面圖…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規劃設置且「無障礙設施」完備者：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規劃設置者：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規劃設置者：0 分	
	(2)試務中心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首長擔任者：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副首長或幕僚長擔任者：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單位主管擔任者：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餘：0 分	
	(3)試務作業組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完善並檢附相關資料者：5 分	

配分	審查項目		評分欄
	圖及任務分工（可附表件、成員分工名冊或投保資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者：3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訂定者：0分	
	(4)試場消防安全 (應附照片及證明文件)	總分：15分（每1項4分，最高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檢證明（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設備	
	(5)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上，每年達100人：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下，每年未達100人：4分	
	(6)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學科測試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8~10年以上：8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下：4分	
5. 其他加分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10分		
備註	<p>(一)申辦者其「測驗試場認可申請設備自評表」(表1-2至1-4)自評分數皆須符合規格始列入評比。</p> <p>(二)依徵求辦理地區及需求家數擇優認可。</p> <p>(三)表1-4學科電腦試場狀況及週邊設施自評表如電腦試場超過1間，請以個別分數顯示且自評總分皆須達80分始列入評比</p>		
總分	分（最高分100分）		
審查委員 簽名			

**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
測驗試場申請認可實地評鑑評分彙整表**

申請單位				
實地評鑑	評分項目	加權總分：		說 明
		平均得分	加權分數	
	1. 試務機具設備 (佔總評分權數 70%)			
2. 教室狀況及周邊設施 (佔總評分權數 30%)				
<p>備 註：</p> <p>(一) 實地評鑑委員請就『實地評鑑欄』之 1、2 項填寫，並於『實地評鑑委員簽章欄』簽章。</p> <p>(二) 申請認可標的及評分原則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務機具設備：以自評表內規格為基本標準，請依據各項目配分評分。 2. 教室狀況及周邊設施：採列舉給分方式，明訂各項給分標準，由申請單位提供資料佐證經實地評鑑後給分，各電腦教室平均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為符合規格標準。 				
實地評鑑委員簽章		申請單位簽章		試務管理機構簽章

附件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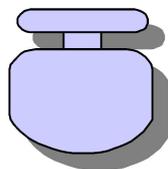
電腦教室座位隔屏說明：

● 學生電腦

隔屏：若試場座位為雙拼，隔屏可為門字型、一字型，放妥後以不晃動為原則。

隔屏尺寸：深度不得小於桌面， $45\text{cm} \leq \text{高度} \leq 60\text{cm}$ ；建議材質：厚紙板、珍珠板、壓克力、塑膠隔板。

排排座/獨立座



監場老師監控用電腦

電腦教室座位隔屏說明：



若教室座位為排排座/獨立座，隔屏須為U字型，放妥後以不晃動為原則。

隔屏尺寸：深度不得小於桌面，45cm≤高度≤60cm；建議材質：厚紙板、珍珠板、壓克力、塑膠隔板。

